

证券代码：871767

证券简称：迅兴精工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超云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

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3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加强企业财务管理、运营管理及成本控制等，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，用以指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王超云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未盈利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不涉及需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董事确认并签名的《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